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4.9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除上述调整外，原回购方案中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用途、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等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4.9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股(含)。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4.9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2、2022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3、截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56%，最高成交价为2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69,1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能够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0,300股，累计回购总金额为4,969,1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3.00元/股测算，预计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591.00万股，加上已回购股份数量200,300股，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611.0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0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3.00元/股测算，预计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87.97万股，加上已回购股份数量200,300股，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308.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34%。

##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继续实施，本次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至33.00元/股（含），回购价格

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仅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便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调整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3 月 19 日